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20號

原告 雷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世華

訴訟代理人 吳任偉律師

複代理人 朱萱諭律師

被告 深圳市艾博爾新能源有限公司 (ABLE NEW ENERGY C
O., LTD)

法定代理人 Kenneth Richard Bird

訴訟代理人 謝穎青律師

魏啟翔律師

複代理人 張鈞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潘 明 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